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關於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兩間下屬公司(即遼陽忠旺精製鋁業有限公司及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屬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復牌指引(「首份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首份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合稱「復牌指引」)、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本公司十四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債權人申請重整及法院受理重整申請、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實質合併重整申請、關於復牌進度的季度最新消息、法院裁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實質合併重整、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針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表決結果以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營運業務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鋁加工產品研發製造商，產品廣泛應用於綠色建造、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領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因重大虧損、運營困難，下屬公司已出現嚴重經營困難，經多方努力，已無法依靠自身力量解決當前問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目前中國附屬公司生產經營維持穩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集團重整程序（「**重整程序**」）有關事宜的進展，並及時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提供有關重整程序進展的最新消息而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如有），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關於復牌進度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列出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iv) 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評估本公司現狀；及
- (v)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令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退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以令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其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復牌（「**復牌期限**」），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刊發財務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延遲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預期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日期。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正與香港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尋求意見。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 僅供識別